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762號

聲 請 人 郁豐內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昌政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0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附表「申報權利期間期滿日」所載之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玉鈴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2年度除字第1762號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| 發票日（民國）  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 | 支票號碼      | 申報權利期間期滿日（民國） |
| 001 | 郁豐內衣有限公司/昌政龍 | 華南商業銀行<br>中華路分行 | 112年5月31日 | 133,077元 | RD0000000 | 112年9月11日     |
| 002 | 郁豐內衣有限公司/昌政龍 | 華南商業銀行<br>中華路分行 | 112年6月30日 | 133,077元 | RD0000000 | 112年10月11日    |